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5010004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蒋小光, 性别: [REDACTED] 民族: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职业: [REDACTED] 工作单位: 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资阳大队移送线索经查实, 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1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于2026年1月18日16时30分, 驾驶牌号为湘AAY5599的埃安牌小型轿车通过电话、微信联系方式搭载乘客四名, 从长沙市送往益阳市赫山区, 行驶至益阳市赫山区泞湖高速收费站下高速时, 被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资阳大队检查发现涉嫌非法从事客运经营活动并移送至我局, 当日17时10分, 经我局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后示证查实: 该车辆所有人为蒋小光, 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其中三名乘客(一人至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第十七中学, 另外二人至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张家塘村)车费共为180元, 另一名乘客(至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金龙潭村)车费为50元, 检查时四人均已支付车费给你, 共计230元。你无法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证》, 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执法人员查询《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核实, 你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湘AAY5599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2, 驾驶员的驾驶证照片;
证据3, 车辆行驶证照片;
证据4, 当事人收款记录及凭证截图
证据5, 乘客孔鹊明的身份证照片;

证据6，高速交警移送案件通知书；

证据7，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

证据8，对蒋小光的询问笔录；

证据9，《湖南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承运人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结果截图；

证据10，《湖南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道路运输证结果截图；

证据11，视听资料。

证据1-2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3证明车辆的基本情况；证据4证明了当事人蒋小光为本次运输实际受益人；证据5证明了乘客的基本情况；证据6证明案件来源；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及违法现场状态；证据8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证据10证明湘AAY5599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非营运车辆；证据11证明高速交警及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和乘客对乘车情况的陈述和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蒋小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5010004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对证据、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及听证权利，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经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2026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且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中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条件，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属于裁量阶次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1月22日